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 3 名董事现场表决和 2 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现将表决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 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补充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浪莎股份关于再次补充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临时公告“临 2015-049”号】。

二、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浪莎文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向互联网文化产业领域转型，公司拟现金出资 400 万元，占 40%，与专业第三方(截止公告日还未确定)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浪莎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设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本次

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决定范围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相关投资协议签订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7日